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电话	0760-86893888-856	0760-86893888-85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112,579.90	394,148,185.21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0,790.56	36,188,202.11	-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4,471.39	31,553,262.97	-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8,392.24	23,641,668.56	-7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29	-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6.38%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387,254.95	839,578,232.03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658,722.76	737,153,389.80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59%	55,054,624	55,054,624	质押	12,240,000
霍闻	境内自然人	11.89%	21,395,421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10.05%	18,085,298	14,853,973	质押	1,750,00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44%	9,791,964	7,343,973	质押	2,812,001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	8,310,028	8,310,028	质押	5,38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56%	8,206,222	8,206,222	质押	3,300,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3.71%	6,670,970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9%	4,130,429	4,130,429		
张航军	境内自然人	0.96%	1,720,000	0		
唐启由	境内自然人	0.56%	999,771	999,7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涛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闻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在，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环境下，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密围绕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开展各项工作，使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公司在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全面提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销售额44,911.26万元，同比2017年上半年的39,414.82万元增加了5,496.44万元，同比增长1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08万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3,618.82万元减少1,762.74万元。2018年1-6月，受部分电子消费品单价波动及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有所减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号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2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面对复杂恶劣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迎合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规范内部管理，紧密围绕2018年度经营目标积极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在提高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经营业绩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2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恒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2.1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99.48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为240.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5.31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882,235.1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51,277,878.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43,604,356.38
合计		94,882,235.10

截至 2018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94,882,235.10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0,000,000.00元，其余募集资金9,646,643.50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理财账户余额5,235,591.60元。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1,606.42	17,285.27	78.02	2019年9月	不适用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76.77	114.22	4.24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1,630.4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51.49	26,482.40	1,682.18	17,399.48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9,851.94	26,482.40	1,682.18	17,399.48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4,388.2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实施了对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额度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 6 月 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7 年 7 月 7日公司召开的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94,882,235.10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0,000,000元，其余募集资金9,646,643.50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理财账户余额5,235,591.6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月 22 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炯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8年9 月7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 9月7 日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9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日 15:00 至 2018年 9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3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8 月31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8 年 9月6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8 年9月 6日 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88-85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